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坚持科学审慎决策，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钟鸿钧，中国国籍，2005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同年获得英国经济与社会研究委员会（ESRC）资助，在牛津大学继续博士后研究。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张维迎教授研究助理，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数字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浙江钱塘高等研究院企业家与创新研究所副所长、杭州儒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向信托独立董事、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会，7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	
本年应出席 (次)	现场出席 (次)	通讯出 席(次)	委托出 席(次)	缺席 (次)	本年应出席 (次)	亲自出席 (次)
7	0	7	0	0	5	5

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做到按时出席董事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与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治理机制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0	0
战略委员会	1	1	0	0

2025年度本人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计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2024 年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林嵩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浦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第三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2025 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

2025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2025年度全程参与了全部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每项议题均进行深入研讨。全年累计审议包括定期报告、内控评价、募集资金使用等核心议案，重点关注财务数据真实性、内控体系有效性及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严格审查定期报告和专项报告，确保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防范重大风险隐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3次专项会议，参与修订公司薪酬考核制度以及系统评估公司薪酬架构与考核方案；认真审查回购事项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并就本次回购的目的、用途、价格区间、资金安排、对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影响等进行了审慎评估。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战略研究与规划环节，本人深入分析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监管政策、技术演进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并结合公司自身技术储备、资源禀赋与核心能力，就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方向、业务组合优化及潜在发展路径，在委员会会议上进行了系统阐述并提供了决策建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包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咨询以及股东会前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与

协作，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汇报。通过系统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与估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并深入参与年度审计的关键环节，对审计范围、重点风险领域及重要审计调整保持了持续关注，与审计机构、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问询与讨论，以敦促审计工作审慎执行。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诚信的原则，在多方面关注上市公司动态，认真履行独董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利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4、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5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契机，多次赴公司办公场地、生产基地及重点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考察，现场累计工作时间达到15天。在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通过现场会议、专项调研、管理层访谈及一线考察等多种形式深入参与公司治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始终予以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确保了本人能够及时、全面地获取公司经营、财务及内控等方面的关键信息，为独立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沟通渠道畅通高效，所有必要的工作支持均能得到及时响应，为本人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定期报告和相关公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该所具备相关资质，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鉴于原审计机构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合理性。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治理，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秉持忠实勤勉的职业操守，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忠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谨慎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于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报告，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

独立董事：钟鸿钧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